



## 基督与十字架

经文：林前1:17—2:5

引言：

基督与十字架是基督教的中心，也是标志。我们传基督也传十字架，但许多时候我们只有这口号，却失去其内容。今日让我们靠圣灵的恩典和帮助来思想一下。

### 一. 保罗对这二个名词的用意

1. 注重生命的合一，注重于救赎的功劳。基督是分开的吗？保罗为你们钉十字架吗？基督是分开的吗？(1:13)

2. 注重十架救赎的永恒价值和力量。免得基督的十架落了空(1:17)。

3. 注重十架道理的内容，神的救赎大能(1:18)。注重内在的意义，而不是外表的形式。

4. 忠于十架的内容，传钉十字架的基督(1:23-24)。十字架的内容是基督，没有基督十字架只是刑具而已！虽然人不喜欢，仍然不减其能力，且使徒也忠心于其内容！

5. 只知道基督并其十架(2:2)。内在的基督借可见的十架而表达，内在的生命借可见的形体的表达，生命要由可见的生活来表达。

6. 表明世人的无知。他们若知道就不把主（基督）钉在十架上(2:8)。世人无知，拒绝生命的主活在他们之间。

7. 注重于基督在十架上与我们的联系，基督（在十架上）为我们的罪死了(15:3)。基督借肉身可见的形体，表达内在生命的爱，与人类结连在一起。

这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七次提及基督与十架的关系及其意义。

### 二. 基督与我生命的关系

1. 基督与我生命的经历(林前1:13)。基督的生命是否在你的经历中成为你完整生命，基督的生命在你的生命中是否完整？是否完全占有你？或在你的生命中已分开了，或只占少部分？当我们得着基督完整生命时，我们才会享受基督的丰富，力量，慈爱，平安，稳固及知道祂的宝贵(腓3:8)，并更要完全得着基督。基督的生命是完整的，当我们重生时，这完整生命就已进到我们心中，但是我们有否靠圣灵去发挥这完整生命？这完整生命是理智与感情的平衡，生命与生活的平衡，里面与外面的平衡，人前与人后的平衡，这完整生命是真实生命，因此是永远不变生命，如果我们经历这完整和真实，那么我们的人生也是完整与真实的。

2. 基督对我的价值(林前1:17)。价值的存在有相对和绝对的分别，有些东西价值的存在是相对的，但有些却是绝对的，相对的价值，其价值的存在在于你的感受和观念，如宝石的价值，黄金的价值，艺术的价值，阶级的价值，地位的价值，即在文化中的价值，这都是相对的。如一个人不觉得其价值，他就一文不值，但有人觉得其价值，他就身价百倍，这种的价值是可用数字计算的，但有些是绝对的价值，不管你的感受其价值与否，其价值永远存在，如生命，爱，真理，自由，公义，这些是绝对的价值，不论你觉得其宝贵与否，其价值是永远存在，且不能估计其价值的！是不能用数字计算的！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，爱，真理等等，其价值是绝对的，永远不变的，我们是否认识这价值，保罗认识了，故称之为至宝(腓3:8)，这至宝是不必用言语来描述的。

3. 基督十架的大能(林前1:18)，是行动的能力(弗1:21; 3:16)，十架是神的大能，表明神的内在生命极其丰富，而自然表现于行动，行动要力量，力量则来自生命，所以有怎样的行动，就知道有怎样的生命能力，基督生命的大能表现出：

a. 宝血洁净罪恶，除去罪行，罪刑，胜过死亡的权柄等得胜的能力。

b. 给信的人生命，且是丰富的生命，生活的能力。

因此凡有基督生命的信徒，也当有二种的经验，基督的大能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。所以无理由自己觉得无能力，我们有能力就当有行动，事奉神，去救人，助人的行动，十字架的大能，即除去肉体的能力，单靠神的大能。

4. 基督是一切的内容(林前1:23)。基督是内容表明是具体的，是真实的。没有基督就没有一切(西1:19; 2:9)，这表明基督是我们的思想，意念，旨意，能力，和内容。

a. 思想基督，我们的思想就是永恒的，属天的(西3:1)，思想基督思想是正确的，圣洁的，公义的等。

b. 以基督的意念为意念(腓2:5)，就是有正确的观念，对神，对人，对己，对事，一切可有正确的观念。今日世人犯罪还不以为是罪，就是观念上的错误，撒但知道这事，所以一直制造错误的观念。

c. 基督为我们的旨意，这并不是我们不可有自己的旨意，乃是要有正确永远的旨意，人的旨意多是短缺的。当我们否认自己的旨意时那就是弃掉暂时的去实行永远的，比方，我们贪一时之便利而犯罪，但若想到在永恒里的亏损，则可止步了。

d. 基督成为事奉的内容，信息的内容，不谈别人的恩惠，但提基督的恩惠，祂是我们的信息，随时可将基督介绍给人，基督成为我们的内容，我们的人生必真实，丰富有力，能作许多应作的事。让我自己检讨，基督在我们的生命中有何经验？是知识呢？是书本上的记载呢？或是活生生的呢？


5. 只知基督及十字架(林前2:2)，即内在的生命与外在的形体生活的一致。保罗说我活着就是基督，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身上显大(腓1:20-21)，就是内在的生命与外在的生活的一致。人常是双重的，里面的生命与外在的生活不一致，由于文化的关系，人要按着文化的形态和社会所要求的标准去生活，但内在的生命并没有那生活的实质和能力，因此就装假或模仿以符合那文化的要求，但当他私人独处时，就另有形态，或原形毕露。神学生，传道人常也感到生活无力，外面要装成教会的文化所需要的基督徒形态，但内心却是空虚的，因此不少传道人，宣教士有双重生活。但基督如成为我们内在的生命，并充满在里面，靠基督来实行其生活，那么就可以一致(腓4:13)。基督的生命是永恒不变的，所以在任何环境中也不变，贫富尊卑不是决定人的生命实质，乃是生命的实质去决定生活贫富尊卑的形态。我们今日活在遗传的文化中，有各阶级的观念，因此我们的生活是为达到传统文化观念而生活，所以我们的生活是被动的，是被社会的形态和阶级观念所决定，因此当我们达不到那文化观念中的形态时，心中很苦，失望，但基督的生命不是被当代犹太文化，罗马文化所决定，祂反而在任何的文化中，将丰富的生命表彰出来。保罗也是如此。是以基督内在的生命，生活在任何的文化的观念中。

6. 完全接受基督而不是拒绝基督(林前2:8)。如果只看基督是个人，是外国人，是个教师，是个行神迹的魔术师，是个好人，是个肯帮助人的人，只单看祂是人，那么在某一时期后，就会感到不满足而拒绝祂，这般钉死拒绝基督的人，多数听过祂的道，受过祂的恩惠，但人的欲望永无止境，人的理想多偏重自私的一面，当你合人的理想时他就接受，当你不能合人的理想时，就遭拒绝，基督行神迹合人的理想，千万人接受祂，跟从祂，但当基督叫人跟从祂的人背十字架舍己去经验祂的生命时，众人都离开，拒绝祂，并将祂钉十字架。我们今日对基督的态度如何？是否基督合我们的要求，理想，我们就作传道跟从祂，基督不合我们的要求，不供应我们的需要，我们就拒绝祂？接受与拒绝这生命的基督是不是由我们的理想与欲望去决定，或是我们无论在何情况下都接受基督，以基督为元首，居首位，为生命的主！

7. 基督为我们的罪死(林前15:3)。基督与我们联系的情况如何？只是教义式的，传统式的，或是真实的，完全的，永恒的合一？基督为我们的罪死的联系程度如何？在罗马书6—8章有详细的讨论。在约翰福音14—17章主自己也清

楚的说明这联系的真理，但这在我们的生活中经验了多少？基督在约翰福音14—17章中的教训祂与我们的联系是超时间与空间的，是不受感觉的决定或改变的，乃是永恒的，信的人有永生，就是永恒的联系，在感觉上会时有时无，但在实际上应该是永恒的。我觉得主的同在，这只是主观的领受，但无论是生是死，我活着就是基督，这是超感觉的领受，也是永恒的与主在一起完全的联系，有无感觉总是一样，如果这种联系实际的在你我的生命中经验时，那你的生活，工作，学习，为人一切必满有能力，正直，圣洁，公义，有见证。

结论：

基督与你我的关系如何，将决定你的生活，事奉和工作。让我们在圣灵的光照和帮助下，好好认识我们与神与基督的关系如何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灯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6-021